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3 時 2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陸教務長曉筠、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主任揚祺代)、張院長其祿(李副院長慶男代)、蔡中心主任敦浩(請假)、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請假)

【列席人員】

袁禾青同學、黃志家同學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會議是 106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奉獻心力與辛勞付出，趁暑假期間得撥空陪家人走出戶外、調劑身心；另有關學生期末考週(6/25-29)之生活關懷及暑假期間師生戶外活動帶隊的安全與叮嚀、颱風季節防災準備與應變等，請相關權責單位預先規劃、事先防範。(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各單位)
- 二、本校建築物相對老舊，加上連日豪雨，有不少館舍皆有漏水情形，請各單位本於職責務必多加留意，若有漏水情形，請盡速報知總務處協助修繕。(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三、今年 8 月起將邁入 107 學年度，本人上任校長至今近 2 年，期間期許「想像未來 勇於追夢」並且「讓生命在中山轉彎」，共同創造中山的傳奇故事。惟在座學術行政主管或許因生涯規劃、任期屆滿等因素有些許之調整，未來仍須仰賴各位主管戮力為公，期待大家一本初衷，持續給予校務興革意見，讓中山更加茁壯成長、持續精進。另有關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之國旅卡，學年度使用期限到 7 月底止，請把握時間！(辦理單位：各單位、人事室)

四、107 學年度大學指考高雄(二)考區，循例由本校統籌負責作業，考試日期訂於 7/2-3(一、二)，考場設於道明中學，請教務處做好相關主監試人員之調配、考場秩序與應變之作業。另謹訂於 6/25(一)11:00 在國研大樓光中廳辦理主監試人員座談會。(辦理單位：教務處)

五、有關本校近期辦理之活動，相關資訊及建議如下：

(一)日前於 6/9(六)辦理之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及校友企業博覽會徵才活動及 6/15(五)舉辦之菜鳥盃羽球賽、端午節外籍生龍舟競賽等，皆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人事室、國際處等單位之共同合作與聯合作業；此外今天下午 3 時將在校史室辦理歡送退休人員茶會，敬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二)有關今年度畢業典禮，請學務處適時進行評估檢討，規劃未來之可行方案(含場次辦理、邀請貴賓等)，惟仍要秉持畢業典禮是以學生為主角之原則，開創新作法，持續精進。(辦理單位：學務處)

(三)有關每學期辦理之歡送退休人員茶會，請人事室研擬創新又溫馨之辦理方式，讓退休人員留下難忘之回憶，另亦可適時評估是否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之可行性。(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院)

- 六、有關近期本校陸續有輕生案件，學校深感遺憾，未來在畢業時節與季節變化之際，得適時做好相關專業諮商、身心輔導、人際關係與情感關懷，並協助走出憂鬱、鼓勵走出戶外、迎向陽光。(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單位)
- 七、本校建校迄今已 38 年，且校園位於海邊，建築物之鐵欄杆已漸鏽蝕嚴重，建議總務處在今年暑假期間規劃一日志工油漆方案，邀請全校各單位認養責任區或公共區之欄杆油漆方案(例如：田徑場週邊圍欄、各單位欄杆、國研大樓等)活動，相關油漆等工具請總務處統籌提供，大家一同守護中山，讓校園美輪美奐。(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八、請人事室研擬教職員工一個月內擔任一天志工，並給予公假之可行性，讓同仁藉以有民胞物與之關懷，以及對社會公共性之關心與付出。(辦理單位：人事室)
- 九、有關未來本校約用行政人員之修正原則(含職級序列、敘薪結構、高階人員比例管制，改序列之管控等)，請把握以下精神辦理，①得比照公務人員建立簡、薦、委之機制與作法②聘任契約明訂 3 個月試用期及調整甄選方式(含口試、業務測驗等)③將專業經理人管理納入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④訂定「獎優汰劣」作法；本案請人事室依程序負責辦理，並請蔡副校長全權督導管制。(辦理單位：人事室、蔡秀芬副校長室)
- 十、研發處已於 5 月轉發中研院今年 7/2~5 召開院士會議之際，各單位得邀請院士蒞校演講或進行學術活動，請院系所主動積極辦理，相關經費敬請研發處配合辦理。(辦理單位：研發處、各學院)
- 十一、有關 107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時間確定於 8/12-14(日~二)三天，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會中將以 2030 校務發展願景暨各院系所標竿學習對象為主軸，敬請各單位主管得預先蒐集資料並事

先召集內部人員進行會前會討論，尋求單位內部之共識，俾便屆時能深入主題，為中山未來提出願景與展望。(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十二、有關行政會議之相關指示或決議事項，請承辦單位秘書室建立有效之列管追蹤機制，並定期於會議報告執行情形，以確保會議之落實與議案之加速處理。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仍須回覆理由，以維護會議之品質與管控作業。(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十三、本校第二間哺(集)乳室位於行政大樓4樓，今權宜作法，擬商請總務處惠予協助管理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人事室)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略)--(電機工程學系翁金輅講座教授)

※主席指示：感謝翁講座對於5G行動通訊-終端多天線系統及測試平台之簡報，期待未來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能有亮麗之研究成果。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名稱及條文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修正本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名稱及相關附件名稱。
- 二、配合教育部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規定第一、五條。
- 三、配合教育部計畫變更以及校內經費單位變更，修正規定第二、三條。

- 四、配合校內經費單位變更，修正規定第四條。
- 五、配合校內請購程序有所變更，修正規定第七、十七條。
- 六、配合教育部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第十條；並將「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電腦、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納為本經費使用及管控要點之附件 1，並新增該原則第四條。
- 七、配合本校聘雇兼任助理流程作業，無須再加送紙本，修正第十一條。
- 八、配合使用經費單位變更，審查小組成員需增加，修正第十二條。
- 九、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及各單位請業界專家來校演講，邀請人事費用支給常有不足之情形，修正第十四條；並將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納為本經費使用及管控要點之附件 2，並修正支給標準第三條。
- 十、配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點規定辦理，新增第十五條。
- 十一、配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不得支用項目編號，修正第十六條。
- 十二、新增條文後部分條次變更，修正規定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及「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電腦、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之規定第五、六條。
- 十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惟會議紀錄尚未公布，因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執行，為使各執行單位有所依循，故先以專簽方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將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函知本校相關單位參照處理。**

【第二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各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細則」，將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併入「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鑒於本辦法暨使用細則自民國 99 年修正施行多年後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如已取消使用運動卡等)，經參考他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擬研修本辦法，並將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併入附表(原本校體育館區提供使用細則廢止)。
- 二、「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訂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 (二)明訂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應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配合各運動場館現行消費方式(限運動證及一卡通單次消費)刪除「運動卡」不符時宜相關條文，個人使用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另訂之。
 - (四)明訂「校內單位」租借場地出席人數需達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方得以收費標準五折計之，「校友」租借場地出席人數需達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方得以收費標準八折計之，且均需持有效證件入場為憑。
 - (五)取消保證金制度，整併各運動場館收費項目及增加假日收費標準。
 - (六)新增活動進行期間由於使用異動衍生費用之收費及處罰方式為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衍生費用如：實際參加人數遠高於原申請人數、非校友團體以校友名義申請租借優惠、活動延長增加費用、活動調整借用時段、使用範圍或項目異動

未提前告知等。)

(七) 修訂團體借用場地退費方式。

(八) 刪除本辦法附件【使用申請表】。(已改採線上申請)

(九) 另訂「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三、各運動場館使用細則修訂重點：

(一) 增訂假日收費標準。

(二) 整併原收費項目名稱及新增清潔費項目。

(三) 因應田徑場翻新，調漲田徑場收費標準，其餘場地收費標準不變。

(四) 廢止體適能中心使用細則(併入體育館區使用細則)及高爾夫球場使用細則(已無此場地)。

四、本要點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案由三之附帶決議續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草案)」，
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配合「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新訂本收費基準：

(一) 明訂運動證申辦方式及收費標準。

(二) 明訂各運動場館單次使用消費方式及收費標準。

二、本要點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學務處研議延長體育館之開放時間，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更便利親民之運動場館。
- 二、爾後與學生相關之法規修訂(例如：收費辦法等)，宜事先邀請學生代表一同參與討論，廣納學生意見。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附帶決議續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因應招生需求及經費分配所需，擬提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三條第三款：為鼓勵優秀外籍博士生加入中山大學，增加研究人力並提供更加友善的學術環境，擬比照臺灣獎學金模式，全額減免三年博士新生來台就讀學雜費用。
 - (二)第三條第四款：本辦法獎學金經費於民國 107 年改由校統籌款經費支出，因經費分配額度調整，建請自收自付學程之學生獎學金自行受理申請、審查、核發。
 - (三)第四條第二款：本辦法獎學金經費於民國 107 年改由校統籌款經費支出，因經費分配額度調整，博士生獎學金建請教務處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配合修訂，延長外籍博士生給獎年限，提升外籍博士生就學意願；並協請學生事務處全額減免外籍博士生校內宿舍住宿費用。
 - (四)原第四條第四款刪除，本獎學金不硬性規定各學制獎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總經費額度動態調整給獎比例，原則上仍維持學士班 10%，碩士班 50%，博士班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

三、本案除原條文第三條第四款未定，其餘修正條文已提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會中委員已包括各院代表，因實施在即，簽奉核可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據以公告實施，並請翻譯社翻譯英文版，並擇重點條列於國際處官網。**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法規名稱及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因募款成效逐漸提升，且現行勸募績效評估標準獎勵有限，獎勵不合時宜，為避免獎勵不公，故增修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本要點業經 107 年 05 月 23 日由蔡副校長主持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訂定重點如下：

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設置相關條例與辦法，修正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並將內文中「勸募」兩字依實際要點需求修正為「受贈收入」四字。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6/22 於在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會議上提臨時動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有關本校所管轄之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之古蹟更名乙案，提請討論。**(藝文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行館於民國 93 年經高雄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並定名為「西子灣蔣介石行館」列冊迄今。

二、本校本年度獲文資局核定補助 406 萬元進行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含緊急鋼棚架工程)，而為配合該修復工程以活絡其爾後之使用方向及內容，並考量下列因素後擬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古蹟更名：

- (一) 依據本校於 99 年完成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行館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創建迄今計 83 年，於前開期間確供蔣中正先生作為行館之用計 23 年(1952 年至 1975 年)，又其實際使用行館之情形除八二三炮戰(1958 年)前夕外均無記載，故實難以蔣公行館之名代表該建築之歷史意義。
- (二) 行館內現存文物計 298 件(不含座車)業經國史館 104 年 9 月 21 日國采字第 1040003521C 號函示，以該批文物無「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之適用而解除列管，又該批文物現況亦不佳難以藉其營造行館氛圍。
- (三) 蔣公行館為日據時期壽山海水浴場之現存唯一建築物，影響及見證週邊哈瑪星地區之繁榮，而自 1999 年即規畫為「西灣藝廊」供藝文展演使用，並以其獨特舊時氛圍而深受高雄地區民眾及藝文團體之喜愛，而為落實大學之社會責任，更應以此為基礎賡續深植社區藝文種子，並以此為哈瑪星地區人文藝術之發響。

三、本案業經蔡秀芬副校長簽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經討論同意以「西子灣藝廊」之名稱，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古蹟更名。

執行情形：本中心業已於 7 月 6 日去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出更名申請，經電洽文化局回覆現已規劃於 11 月份之鼓山區哈瑪星地區文化資產點審議大會中進行整體性通盤討論。

【第七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並修訂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為提高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率並配合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之修訂，特訂定本辦法並修訂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二、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一) 自 104 學年度施行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每年發放金額如下表：

主計年度	補助經費
104	\$8,409,000
105	\$11,007,000
106	\$19,014,000
107	\$17,305,000

(二) 各學期博一、博二補助人數如下表：

104-105 學年度獲博士菁英獎學金人數						
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博士班一年級	52	50	51	64	54	49
博士班二年級	-	-	47	44	47	59
合計	52	50	98	108	101	108

三、原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明訂，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支領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現考量為提高外國學生招生成效，且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人數尚未超過規定數量(以 1 個年級 100 名為原則)，爰此，擬刪除外國學生不得重覆支領獎學金之限制，另增訂本校「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獎勵名額併同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計算，以 1 個年級 100 名為原則。

四、配合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博士獎學金核定期限三年，本辦法亦提高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核予補助三年。

五、本辦法摘要重點說明：

- (一) 經費來源(第二條)：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它，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 (二) 獎勵對象(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 申請資格(第三條)：自 2019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四) 受獎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含)以上，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 (五) 獎勵額度、名額及期間(第四條)：
1. 入學後第 1 至第 6 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入學後第 1 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1 月，春季班為當年度 2 月至 7 月)。
 2. 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計算，獎勵名額 1 個年級以 100 名為原則，兩者合併不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審查原則排序後核定之。
 3.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4. 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六) 申請文件(第五條)：
5.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

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6.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

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七)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第六條)：

1. 受獎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2. 受獎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 1 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 2 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3. 受獎生如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再恢復。

4.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5.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6. 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 9 月獎學金、春季班停發 2 月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 15 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八) 不得重複領取條件(第七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助學金。

六、 本辦法通過後，擬自 2019 年(民國 108 年)起實施。

七、 為配合本辦法之增訂，配合修訂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

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之獎勵對象及資格條件：受獎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5(含)以上。「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亦一併修正。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兩項辦法相關條文，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s://goo.gl/v5cRet>)，預計自 108 年度開始施行。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及條文案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方案執行，擬修訂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期原訂定之卓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以利計畫推動。

二、本要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名稱變更，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配合前述要點名稱修正，法規原訂「卓越教學小組」修正為「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修正第一條至第四條條文內容。

(三)其餘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依會議決議照案實施。

【第九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術單位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暫緩調整，並經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1860 號函，同意存部

備查。

二、為推動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跨領域問題解決能力之新世代領導人才，本校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07 學年度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該學程成立申請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報教育部。

三、為使該學程學雜費徵收有所依據，擬修正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該學程比照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日間部學士班收費基準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將通過修訂之 107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之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3288.php>)**

【第十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管理學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書函(中院管發字第 1072200027 號)說明一及 107 年 1 月 31 日院長會晤教務長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通過，建議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係追蹤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三、修正原因：依管理學院教學精進小組會議決議，建議五年內曾有二次列於教學精進改善之教師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且若屬教師評鑑免評者，應恢復五年評鑑制度。

四、修正重點：第八條原規定「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作為續聘參考。」修正為「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審議教師評鑑免評或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依會議決議照案實施。**

【第十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教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通過。

二、修正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1. 為強化各系(所)對於新聘教師之瞭解，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同時為使教師評鑑年數計算相關規定集中易於閱覽，擬將原條文第八條修正後移至第三條，並配合調整第九條以後條文條次。
2. 為使年滿六十歲免評鑑規定更為明確，擬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刪除但書。並配合「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八條條文之修正，擬於本辦法第五條增列部分條文
3. 因應現行行政流程，將評鑑委員由外聘更改為內聘或外聘，並修正複評審查方式，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4. 著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者應達一定水準，擬於本

辦法第七條增列通過分數七十分，並考量部分教師特殊性，予以另訂標準。

5. 為完善身心障礙之受評教師權益，擬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增列部分條文。
6. 因應本校學術副校長稱謂修正，擬刪除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舊有稱謂文字。
7. 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而本校已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擬刪除本辦法第十七條。

(二)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重點：

1. 因應修正評鑑通過分數，擬刪除本作業細則第三條，並修正本作業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
2. 配合本校評鑑辦法分列初評及複評，擬修正本作業細則第八條及第十條。
3. 調整條文文字，擬修正本作業細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三) 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重點：

1. 考量本校教師評鑑實際運作狀況及相關法規修訂，擬修正教師評鑑指標表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並自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一、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亦一併修正。

二、 本案相關法規中「身心障礙手冊」文句，請一併調整為「身心障礙證明」。

執行情形：本案因涉及教師權益，目前正請示陳英忠副校長是否辦理公聽會，待裁示後續辦相關事宜。

【第十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簽請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鑒於各級行政法院近年來咸認學校不得以教師限期未升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須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其理由參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訴更一字 71 號判決書及教育部 104 年 8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40110413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應審酌事項如下：

- (一)教師因未依年限升等致不能提升教學內容良好品質，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事項。
- (二)基於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應就教師違反聘約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對學校之重大影響致須剝奪其工作權提出具體事證。
- (三)教師違反聘約未依限升等與情節重大之關聯性。

綜上，學校須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證，綜合考量，覈實審核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非僅得因未依限升等即得予以不續聘，爰擬刪除新進專任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之規定，本校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如下：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草案。
- (二)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條文草案。
- (三)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三、上揭法令修正案之生效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擬續提本校第 388 次教評會審議，因考量會議時間逾時，爰延至下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議。**

【第十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簽請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明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年資採計，須屆滿本職級年限，始得提出申請，以杜爭議。
- 三、明定本校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提出申復救濟程序，應經原決議之教評會審查。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擬續提本校第 388 次教評會審議，因考量會議時間逾時，爰延至下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議。**

【第十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依校長 107 年 2 月 21 日指示：「約聘之外籍教師其授課時數規定，應有更富彈性做法，其與本校編制內教師合授課，均應分別全數計算其學分數；另為支持各系所之學術教學、研究之發展，約聘之外籍教師亦得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應以尊重各院系所之規劃為原則。」，爰修正本實施方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列聘用單位得因教學及學術研究需要，聘用外籍教學人員。(修正條文第一、二點)
- (二)整併各學術單位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增訂外籍教學人員授課時數由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約定，不受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八點)
- (四)鑒於本方案進用之外籍教學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且本次已針對執行之疑義檢討修正爰修正本方案於實施滿三年後，再行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十點)

三、本案業經提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在案，嗣後再經人事室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與陳英忠副校長研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簽陳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擬續提本校第 388 次教評會審議，因考量會議時間逾時，爰延至下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議。**

【第十五案】

案 由：本院物理學系擬與菲律賓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物理學系簽訂博士雙學位協議書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Double Doctorate Program between DP-NSYSU and DP-DLSU)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二、德拉薩大學創立於 1911 年，位於馬尼拉市區，是菲律賓一流的貴族基督學校，名列菲律賓大學第 3 位，2018 QS 世界大學排名 701~750 間，亞洲大學排名第 134 名。本院物理系希望進一步與該校物理學系簽署博士雙學位協議書，透過雙方共同培育人才建構實質及密切之網絡合作。

三、本案業經物理學系系務會議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107/6/7) 審議通過，並經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四、本案並簽呈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6/26 菲律賓德拉薩大學理學院院長率團來訪本院，表示待該校校內程序完成，將進行簽署作業。

【第十六案】

案由：本院擬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 (UNIVERSITY OF BRAWIJAYA) 簽訂碩士雙學位協議書合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二、印尼布勞爪哇大學為印尼排名第四之優秀大學，與本校已簽訂 MOU 學術合作備忘錄，每年會送 3 名大學講師至本校就讀博士學位，並與本校電機系、通訊所、機電系以及生科系簽訂碩士雙學位合約。

三、為配合鄭校長治校理念及培養本院學生國際視野與多樣化雙學位選擇，本院全英語教學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擬與該校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及管理科學學院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Faculty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簽訂雙學位合作。

四、本案業已通過本院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五、本案如蒙鈞長同意，預計於 107 學年度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辦雙方簽署作業。

【第十七案】

案 由：擬與法國巴黎第九大學(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簽署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巴黎第九大學(法語：Université Paris Dauphine, UPD)是位於法國巴黎的一所大學，1968 年在北約舊址上建立，以管理學、經濟學、法學、政治學、數學與電腦科學等學科見長。
- 二、巴黎大學的前身是索邦神學院，1261 年正式使用「巴黎大學」一名，與義大利博洛尼亞大學並稱世上最古老的大學，被譽為「歐洲大學之母」。法國高等教育改革後將巴黎大學拆分為 13 所大學，新生的大學各自獨立沒有隸屬關係，但共同擁有一個名稱「巴黎大學」。
- 三、巴黎九大為少數可於入學時篩選學生的法國公立大學，90-95%錄取的學生在法國高中生測驗成績為高標或最高標。該校也是巴黎文理研究大學(Paris Sciences & Lettres - PSL University)9 名成員中的一員，PSL 在 2018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72 名。
- 四、兩校國際長於今年 APAIE 教育展會面，確定兩校將簽署協議進行學生交換，並進行學術交流。
-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十八案】

案 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列日大學成立於 1817 年，是第一所由國家資助的公立法語國際性大學，是歐洲最早成立的、公立高等學府之一。學校位於比利時的法語區首府，也是比利時第三大城市列日市。
- 二、列日大學現有學生 23,000 多人及 4,000 位教職成員，並有哲學、政治、理學、醫學、應用科學、教育、管理、社會科學、建築等學院。
- 三、列日大學於 2018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第 301-400 名、QS 排名第 319 名、泰晤士報排名第 301-350 名。
- 四、兩校管理學院於 2017 年簽訂交換學生協議，雙方互有學生往來。因其為本校學生熱門交換校，國際處乃提議雙方簽署校級協議，讓更多學生可參與兩校之交換。
-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先完成簽署，將寄送給該校。**

【第十九案】

案 由：擬與智利瓦爾帕萊索天主教大學(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Valparaíso, PUCV)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瓦爾帕萊索天主教大學設立於 1928 年，為一所私立大學，直屬羅馬教廷管轄。現有大學部學生 13,520 人及碩博士生 1,730 人，教職員 1,341 人。
- 二、該校有建築及都市設計、農學及食物科學、自然科學、經濟與管理、工程、法律、海洋科學與地理學、哲學與教育、神學等 9 個學院
- 三、該校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 701-750，拉丁美洲區域排名第 26 名。
- 四、本校海事所高世明教授與該校教師有合作關係，促成兩校之交流，並預計進行學生交換。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先完成簽署，將寄送給該校。**

【第二十案】

案 由：擬與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M.V.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MSU)簽署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莫斯科國立大學是俄羅斯最大歷史最悠久的大學，於 1755 年建校，目前共有學生約 4 萬多人、教師超過 6 千人及約 5 千研究人員。
- 二、依 2018 年 QS 大學排名，該校是俄羅斯及所有前蘇聯國家中最好的大學。該校近年傑出的研究領域有高能物理、超導體、雷射科技、數學、機械、再生能源、生物化學、生技等。俄羅斯第一座科學園區即座落於該校校園內，過去 3 年已有約 70 家小型公司於園區中創立，以化學、創新材料、生技、藥學、生態及環境管理、科學儀器製造等產業為主。
- 三、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署。**

【第二十一案】

案 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ITS)簽署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泗水理工學院位於印尼東爪哇泗水，為成立於 1957 年的一所公立大學。現有 2 萬多名學生及 1 千多名教師，分布於泗水的 3 個校區。

二、泗水理工大學以土木和機械工程開始，現已擴展至多數工程及科學領域，並加入設計及商管學科。該校並已加入萬隆理工學院(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加查馬達大學(Gadjah Mada University)及印尼國立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行列，成為印尼最好的工程學院之一。

三、本校理、工學院曾於 2016 年組團前往該校訪問招生，並討論簽署協議，後因故中斷討論。雙方國際長今年 3 月於 APAIE 會面，重起協議內容之討論，確認雙方合作意願，本校 5 月赴該校參加招生展時與該校國際處及工程科系主管會面，商訂雙方將舉辦 joint seminar 等合作，開啟兩校交流。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二十二案】

案由：擬與泰國蘭實大學(Rangsit University, RSU)簽署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蘭實大學成立於 1986 年，為泰國著名的私立學校，主校區位於巴吞他尼府，距曼谷市中心只有 30 分鐘高速公路車程。該校是唯一一所通過泰國國家教育標準和品質評估辦公室教育品質評估的私立大學，並獲得「非常好」的評價。

二、蘭實大學建校時間雖然只有 30 年，但目前已是泰國科系設置最多的一所綜合性大學，涵蓋了文、理、法、醫、管理、科學、藝術、航空(飛行)等門類，共有 86 個學士、33 個碩士和 8 個博士學科，在校生近 3 萬人。

三、本校 106 年組團訪問泰國時曾至該校訪問，目前已知化學系將與該校進行研究合作，並於 7 月再度訪問該校，乃力促兩校簽署協議，以利日後雙方交流合作。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署。

【第二十三案】

案 由：擬與泰國正大管理學院(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PIM)簽署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正大管理學院位於曼谷，設立於 2007 年，為一所企業大學，隸屬於泰國最大的企業集團正大集團(CP ALL，在臺名為卜蜂)，創立之初專為正大集團培養管理階層人才。學校宗旨為以工作本位學習，培養專業技能及經驗兼具的畢業生，學生畢業可直接至集團及其子公司上班。
- 二、該校科系涵蓋商管、食物經營管理、工程及科技、傳播藝術、語言、創新農業管理、教育、農學、物流及交通管理等。
- 三、本校 106 年組團訪問泰國時曾至該校訪問，目前已知管理學院將與該校進行合作，並已於今年年初由教師帶領學生赴該校進行課程及企業參訪，乃力促兩校簽署協議，以利日後雙方交流合作。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二十四案】

案 由：擬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國語大學(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ULIS)簽署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河內國家大學由越南總統直接管轄，與越南教育部層級相同，並高於越南其它公私立高等院校。外國語大學設立於 1955

年，以外語專業及國際研究相關之社會科學及人文學聞名，並包含越南國家正規的師範體系。該校大學部外語系包括：英美語言文化系、法國語言文化系、中國語言文化系、俄國語言文化系、西歐語言文化系(西班牙文及德文)、東方語言文化系(中文及阿拉伯文)。大部分的系都分為師範及翻譯組，兩組的通識課及語言課的內容相同，但專業課程不同。

二、該校有 21,806 名學生，其中 10,334 名為研究生，教師則有 7 百多名。

三、此案經由社會系王宏仁教授與該校教師合作促成，希望該校中文系學生可至本校交換，甚至攻讀碩博士學位。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先完成簽署，將寄送給該校。**

【第二十五案】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UUM，英文 Northern University of Malaysia)簽署備忘錄及協議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北方大學位於馬來西亞北部的吉打州，成立於 1984 年，為馬來西亞第 6 所公立大學。大學創立的初衷是為國家培養具備領導及管理能力的 talent，因此，這所大學也是一所管理大學，以金融、管理及 IT 著名。

二、該校於 2008 年院系重整，將原有 13 學院合併成為 3 個主要學院：商學院、藝術與科學院、法律、政治與國際學院，在校生近 2 萬多人。

三、該校 2018 年 QS 排名為 601-650，馬來西亞國內排名第 8。

四、此案經由管理學院與該校科技管理與物流學系合作促成，希望招收該校學生至本校就讀。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校預計 7 月下旬才可完成該校校內程序，通過後即進行簽署。

【第二十六案】

案 由：擬修訂「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05 月 25 日召開之 107 年度「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原條文第二點有關清寒弱勢學生申請資格文字調整。

(二)原條文第二點清寒弱勢學生申請資格增列第三款：「未具備上述第一、二款申請資格者，但符合本校學務處認定『弱勢助學』資格者，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整併原條文第三點及第八點內容，本要點申請要件如下：

1.申請者於申請及赴海外期間需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未曾領取本校承辦之出國獎補助金者。

2.申請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出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應同時提出其他獎助學金申請，並於出國前擇優受領獎助。

3.已申請赴海外學習計畫者。已取得海外機構許可者將列為優先補助。

(四)原條文第七點審查原則增訂第五款，符合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之院系所配合款。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第二點第三項請加上項目編號。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完成修正，並據以公告實施。

【第二十七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草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說明：

- 一、為延續本校與 UCSD 合辦校際跨領域研討會之活動效益，擬補助兩校學者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以提升學術成果產出，故擬訂定本激勵措施。
- 二、配合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本措施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三、本案業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107 年 5 月 30 日)並決議通過，擬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於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第二十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陳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
- 二、為使本處推動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得以永續經營，本處於 98 年成立後即訂定旨揭專帳辦法，用以聘任專業經理人執行相關業務。迄今歷經多次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包含增加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等業務，先予敘明。
- 三、考量本處兼顧內(校內繁瑣之各項行政作業)、外(媒合籌組團隊對外爭取計畫)繁重業務下，亦能達成校方對本處之期待，經

多次與鈞長討論方案後，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 (一)明訂專帳經費來源。(第五條)
- (二)設定專帳收入基準值。(第六條)
- (三)專帳經費支應項目。(第七條)
- (四)專帳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任務。(第八條)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1 月份 107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九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柒、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依 107 年 6 月 14 日蔡副校長指示逕提行政會議。
- 三、修正原因：

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 85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後，歷經逾 20 年餘適用，於今面臨校務日益蓬勃發展，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就規劃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利用作業相形重要，而用以運行之委員組成與會議機制，已遠非 20 餘年時空背景足資因應，為此，爰修訂本案。

四、修正重點：

- (一)修正行政規則適用範圍，為規劃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利用(第一點)。
- (二)本委員會組成方式，為擴大參與機制與引進外部專業技術，除各學術單位推選單位代表一人外，並增列指定專家學者、職工與學生代表等參與機制(第二點、第三點)。

(三)修正任務規定，明確區分為規劃校園景觀與活化校園整體空間兩項任務作業。(第四點)。

(四)修正本委員會召開時機規定，為強化運用本會機制，增列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第六點)。

(五)修正本委員會會議議定案件，與要點修正之行政程序規定，俾資有效溝通說明(第五點、第八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第二點第三項「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刪除。

二、第八點「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修正內容，續提請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擬修訂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特殊選才招生，擬自 107 年度起放寬學生之申請資格予「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之大一、大二學生」及「當年度獲核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大二學生：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正取名額 38 名，且歷年來本措施核定名額皆在 170 名以內，前揭兩項名額合計仍低於本措施規定之 240 名。

(二)爰各學院(21 學系)分配名額仍以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分配原則，如有不足或剩餘之名額再相互流用。

二、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

三、修正本措施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

四、本案業提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

調會議並決議通過，惟會議紀錄尚未公布，因本措施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 日執行，為使各執行單位有所依循，擬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於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依照修訂後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補助作業。

陸、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98.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二之（一）點，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教學單位，且由本校五個單位執行，分別為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及產學處辦理業務，並由副校長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追蹤彙整總經費及成果執行情形。
- 三、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以百分之一百為目標值，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五個單位配合經費管控會議及單位會議，定期進行檢討，若未達目標者，應督促所屬經費執行之承辦人員查明原因及加速執行本計畫。如下半年度執行情形未符預期目標，則依經費管控會議決議由本校收回統籌運用。
- 四、統籌運用之經費，可供各單位就提升教學、研究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使用需求，以簽呈提出補助申請，經核定後移撥相關執行單位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並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六、本計畫之經費收支，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
- 七、經費動支應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程序辦理，10萬元以下之採購，原則上毋須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逕行購買、直接

結報，其中超過 1 萬元之款項以逕付廠商為原則，若有須墊付之情形請填具「代墊歸墊陳核表」核准後辦理結報、1 萬元以下者，直接以零用金報支；逾 10 萬元之採購，依規定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由總務處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 八、各單位為執行經常性業務，申購單價新台幣三百萬以上作業用儀器，應先經校內相關審查會通過後，方可購置。另五百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應依「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科技部審議通過後始得購置。
- 九、動支採購電腦軟硬體金額逾十萬元以上，應經本校電腦軟硬體購置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購置。但若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且其金額不超過三十萬元者，可免經審查。
- 十、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請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附件 1)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十一、本計畫專案助理薪資得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辦理。另本計畫進用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於本校兼任助理系統完成聘僱程序。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聘用程序完成後，始得敘薪。第一項人員資遣所需經費由本計畫項下人事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來校研究教學時，其聘用程序應先經校內審查會議通過，支給標準由審查小組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月支參考標準依據），或「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日支參考標準依據）之相關支給標準審查訂定。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如有產學類案件時，得請產學處長擔任委員。

十三、以本計畫經費出國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於出國前完成出國旅費申請表及出國申請表線上簽核核定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由人事室逕予退回，於敘明理由並奉核定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
- (二) 申請時應檢附邀請函或接受函、國際會議日程表、論文摘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三) 參加國際會議須以發表論文等實際學術活動為主，一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
- (四) 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上網填寫「出國報告審核表」並上傳「出國報告」後，檢附列印之審核表及「出國報告紙本」，辦理審核及經費核銷作業。

研究生使用本計畫參加國際會議之出國經費，應以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被接受論文為限。

十四、邀請學者蒞校專題演講，應事先填寫專題演講費申請表，並依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支給(附件 2)，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五、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據教務處另訂支給規定。

十六、本計畫經費除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項之(三)點不得支用之項目外，以下項目亦不得支應：

- (一) 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
- (二) 禮品及紀念品。
- (三)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
- (四) 宿舍維護費及管理費。

十七、本計畫資本門經費如支用於行政或一般事務用途機具（如電腦、印表機、麥克風、傳真機、冷氣機、抽風機、數位相機、

無線 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應於結報時填寫詳細說明，係專為提升教研質量等特殊用途（含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等），送各相關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

十八、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十九、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予追繳。本校人員因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或使用本計畫經費：

（一）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

（二）經檢察官起訴者，於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

（三）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項人員原獲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部分，應全數歸還或依計畫性質由單位主管簽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07.12

102.10.25 修正

- 一、為建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並達撙節經費及節能減碳效果，特訂定本遵循原則。
- 二、購置碳粉匣、墨水匣、光鼓等電腦設備及耗材類物品，應依採購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契約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三、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碳粉、墨水匣，不論金額多寡皆需申請動支（程序需經本計畫各執行小組初步審查後，統一送本計畫辦公室再次審核，最後經決行主管核可，方得購買），應以使用完畢隨即購入或更換為原則，至多保留一至二個庫存備用，並由各單位確實填列「消耗用品統計列表」（詳附件），以達有效之內控管理。
- 四、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以新台幣(下同)2 萬 5,000 元為限、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性，以達謹慎撙節使用。
- 五、就該項相關物品之收發分類帳登錄管理的部分，校內各使用單位需就其所採購、領用及結存的資料加以登記，各執行小組亦需登錄，校內將視需要抽查其執行情形，避免發生浪費及不合理的購買情事，以善盡執行單位之管控責任，如有異常將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提出說明及改善，以落實改善機制。
- 六、本遵循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7.12.17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有關專題演講費之支給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之(三)：「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規定辦理。
- 三、支給標準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客座教授：國外來台教授或國內資深知名教授(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

客座副教授：國外來台副教授或國內傑出副教授(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

- 五、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及餐費等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97.0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09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運動場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範圍：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射箭場）及其附屬設備。
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 四、團體申請借用手續：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網頁線上登錄申請，依借用內容試算應繳納費用。
 - (二) 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 (三) 借用取消或修改：
 1. 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2.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3. 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

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4. 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5. 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 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五、 本場館除借用時段以外，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校體育課程。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六、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收場地借用費三次。

七、 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交通管理：借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九、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十、 場館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 除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進入運動場區，以維場地整潔。

(四) 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五) 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六)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

(七)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

(八) 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

運動證資格，且不得辦理退費。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2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場地使用費500元及清潔費1,500元。(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
		全天	19,200	25,2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7,900	8,400	5,000	
		全天	23,700	25,200	15,000	
韻律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1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1,500元。(含平日，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1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1,500元。(含平日，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2,100	-	
		全天	7,200	6,3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2,100	1,500	
		全天	10,200	6,300	4,500	
視聽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	1,000	
		全天	13,200		3,0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	<u>二樓會議室、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7,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1,000	
		全天	10,200		3,00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800	4,200	-	
		全天	20,4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300	4,200	1,000	
		全天	24,900	12,600	3,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 900	—	—	館前廣場校內單位免收場地使用費與清潔費； <u>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5, 7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2, 400	—	1, 5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7, 200		4, 500	

二、 游泳池：

時間 \ 費收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6,500	-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全天	19,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8,000	3,000	
	全天	24,000	9,000	

三、 網球場：

時間 \ 費收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1,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 <u>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5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4,5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四、 棒壘球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5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1,000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10,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500	-	
	全天	13,500	-	

五、 田徑場、技擊房、攀岩場及射箭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000	3,000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2,000元
		全天	24,0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0,000	5,000	
		全天	30,000	15,000	
技擊房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攀岩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4,400	1,500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13,200	4,500	
室內射箭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	1、使用人數以30人為上限。 2、 <u>場地借用不含器材，借用場地期間派有專人駐場。</u>
		全天	15,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1,500	
		全天	15,000	4,500	

六、 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1,000元。 2、 <u>場地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七、溜冰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0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400 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6,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500	—	
	全天	7,500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107 年 5 月 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二、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用外，校內、外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

三、運動證使用規範：

（一）適用場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

（二）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600 元	4,8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三）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

（四）注意事項：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

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五) 申辦手續：

本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及繳費。

(六) 退費方式：

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

四、 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單位：人次/新臺幣）

場館	收費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眷屬證：

1、申辦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其使用及收費標準與教職員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

2、申辦手續：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分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

五、 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獎學金支付方式：

一、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二、碩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三、博士班獎學金，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

四、自收自付學費學程之學生，其獎學金由學程自行受理申請、核發。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二、博士生獎學金分為兩項，

(一)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健保、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學雜費及校內宿舍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健保、學生平安保險費。

三、碩士生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學士生每月新台幣六千元整。

四、博士獎學金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碩士及學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學、碩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受獎生應按時抵校

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五、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六、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第 五 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二、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二）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三、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個人簡歷一份。

（五）推薦信一封。

（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七）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

同意書。

(八)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二、在校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信一封。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五)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 九 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第 十 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碩士生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七、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 9 月獎學金、春季班停發 2 月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 15 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八、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 15 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7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1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院系所受贈收入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獎學金、發展經費、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專案等四類。
- 三、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年度受贈收入達該年度獎勵標準以上者，每超過 10 萬元提撥獎勵金經常門及資本門各一個 1 基數。
 - (二) 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 10 基數。
 - (三) 受贈收入金額年度成長率達前三年平均值之 15%以上時，獎勵金基數以 1.1 倍計算。
 - (四) 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捐款達 12 個月之受贈收入金額，每達 10 萬元另提撥獎勵金 0.5 基數，提撥基數上限為 1.5 基數。
 - (五) 受贈收入年度獎勵標準及每一基數獎勵金額，另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7.06.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它，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三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條件：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自 2019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受獎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5(含)以上，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第四條 獎勵額度、名額及期間：

一、入學後第 1 至第 6 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入學後第 1 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1 月，春季班為當年度 2 月至 7 月)。

二、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計算，獎勵名額 1 個年級以 100 名為原則，兩者合併不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審查原則排序後核定之。

三、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四、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研究計畫書一份。

(三)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二、在校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一、受獎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

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二、受獎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 1 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 2 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三、受獎生如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再恢復。
- 四、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 五、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 9 月獎學金、春季班停發 2 月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 15 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第七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4 年 2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限制：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5(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第四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全校獎勵名額併同本校「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計算，以 1 個年級 1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 18 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辦法提供第 1 至第 6 學期獎學金，受獎資格亦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 5 至第 6 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二、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三、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研究計畫書一份。

(三)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本國學生、僑生及陸生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外國學生免附)。

二、在校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五)本國學生、僑生及陸生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外國學生免附)。

第七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一、本獎助金名額與「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二、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上述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凝聚教學創新改善措施之共識，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促使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邁向教學創新卓越，特成立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
- 二、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校長遴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擬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
 - （二）審議與檢討高教深耕教學創新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
 - （三）審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各計畫之經費編列。
 - （四）檢討教師升等、聘任、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改善意見供校教評會討論。
 - （五）統合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
 - （六）研討教務處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提供各單位建言，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
- 四、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第九案

一、日間學士班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工學院、海工系 資管系	理學院、海科院 (海工系除外) 音樂系、劇藝系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u>人文暨 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 學程</u>	文學院(音樂系、劇藝系 除外)、社科院
日間學 士班	學費	17,650	17,650	17,490	17,490
	雜費	11,290	11,060	7,640	7,240
	合計	28,940	28,710	25,130	24,730
	延修生學分費	1,140	1,140	1,030	1,010

二、碩士班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工學院、海下科技所 海工系、資管系	理學院、海科院 (海工系、海下科 技所除外)、 音樂系、劇藝系	管理學院、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 班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音樂系、劇藝系 除外)、社科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12,950	11,370	11,18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合計	13,440+1,570*學分數	12,950+1,570*學分數	11,370+1,570*學分數	11,180+1,570*學分數

三、博士班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工學院、海下科技所 海工系、資管系	理學院、海科院 (海工系、海下科 技所除外)、 音樂系、劇藝系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 醫務管理博士班、 人管所博士班(學籍分組): 學術專業組、產學組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PhD)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DBA)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12,950	11,370	11,37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20,000
	合計	13,440+1,570*學分數	12,950+1,570*學分數	11,370+1,570*學分數	11,370+20,000*學分數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文、法學院
		文學院(音樂系、劇 藝系除外)、社科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180
	學分費	1,570
	合計	11,180+1,570*學分數

四、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海科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社科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360	12,360	15,450	12,360
	學分費	4,500	4,500	4,500	4,500
	合計	12,360+4,500*學分數	12,360+4,500*學分數	15,450+4,500*學分數	12,360+4,500*學分數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其他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管理學院		社科院
		公事所 碩士在職專班 澎湖組	高階經營碩士 學程在職專班 (EMBA)	高階公共政策 碩士專班 (EMPP)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20,600	20,000	12,000
	學分費	6,180	10,000	10,000
	合計	20,600+6,180*學分數	20,000+10,000*學分數	12,000+10,000*學分數

備註：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面授課程每學分收費\$6,180元、非面授課程每學分\$4,500元。

五、全外語學位班：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工學院		商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IBMBA)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 學位學程(GHRM)	
				107學年度以 前入學	107學年度以 後入學	107學年度以 前入學	107學年度以 後入學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本班僅招收外國學生，故 其收費標準依照外國學生 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	本班僅招收外國學生，故其 收費標準依照外國學生學雜 費徵收標準收取。	11,370	11,370	11,370	11,370
	學分費			3,000	4,000	1,570	4,000
	合計			11,370+ 3,000*學分數	11,370+ 4,000*學分數	11,370+ 1,570*學分數	11,370+ 4000*學分數

學制領域 本校學制		文、法學院	理學院
		社科院	理學院
		亞太事務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本班僅招收外國學生，故其收費標準依照外國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	12,950
	學分費		1,570
	合計		12,950+1,570*學分數

備註：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皆可招收學生含有本地學生及外國學生，若外國學生就讀本班，則以外國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收費。
- 107學年度起，原班級名稱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陳鼎玉 聯絡電話：07-5252000分機 2103 電子信箱：denisel213@staff.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

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五條程序辦理，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
- 一、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9分。
 - 二、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6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
- 第八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審議教師評鑑免評或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08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其後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MOST91起）每件1點，每學年最多以3點為限。
 - （2）研究獎勵：
 - A.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 C.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2.5點。
 - D.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 G.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1.5點。
 - （3）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 A. 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B. 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前開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受評教師於評鑑前先行加總三項目成績，若各項成績未達通過標準之七成者，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考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所有項目應達一定水準，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新聘教師達四十二分）為通過評鑑。各系（所）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 八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主。

第 十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二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年 06月 20日 94學年度第 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06月 08日 95學年度第 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10月 26日 96學年度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10月 23日 98學年度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12月 18日 98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12月 24日 99學年度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 05月 29日 103學年度第 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十五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受評教師須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成績結果均達七十分者（新聘教師達四十二分）為通過評鑑。各系（所）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 第四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

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A11</u>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u>A12</u>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u>A13</u>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u>A14</u>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u>A15</u>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u>A16</u>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 分(1-10 分)，校教評 會認可。		/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u>A14</u>、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于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师，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 分 (至多 20 分)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 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u>A22-4、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 創新教學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u>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u>或</u> <u>數位化教材</u>	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6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30,000元)	10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分/次			
	乙組前三名： 1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分/件年			

	<u>理工海科院</u> <u>群：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72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72</u> <u>萬元之部份，每</u> <u>15 萬元得 0.1</u> <u>分。</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u>文管社院、通識</u> <u>中心群及海科</u> <u>院具有人文、法</u> <u>政、社經、管理</u> <u>等專長之教師</u> <u>：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36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36</u> <u>萬元之部份，每</u> <u>8 萬元得 0.1</u> <u>分。</u>			
	<u>理工海科院</u> <u>群：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36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36</u> <u>萬元之部份，每</u> <u>8 萬元得 0.1</u> <u>分。</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	<u>文管社院、通識</u> <u>中心群及海科</u> <u>院具有人文、法</u> <u>政、社經、管理</u> <u>等專長之教師</u> <u>：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22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22</u> <u>萬元之部份，每</u> <u>4.5 萬元得 0.1</u> <u>分。</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限理、工與海科院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 分/篇 上限 35 分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 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 20 分) (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 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名(通識中心適用)		6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名(通識中心適用)		3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	(須附活動證明)	5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 校外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 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

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

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並明定於聘約中。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兼有輔導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

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系(所、組)、院(中心)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前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

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

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

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6.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可含學術研究)，並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者。
 - (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 1、本方案進用人員提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並請頒教師證書；惟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 2、前目人員著作外審委員人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著作外審規定辦理。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須經聘用單位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四)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

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授課時數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但若同時參與研究或計畫者，得酌減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九、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十、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實施滿三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
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5 月 11 月 02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清寒弱勢學生赴海外參與各項國際活動，培育學生國際視野，以提升國際移動力及競爭優勢，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下列各款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三）未具備上述第一、二項申請資格者，但符合本校學務處認定「弱勢助學」資格者，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本要點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者於申請及赴海外期間需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未曾領取本校承辦之出國獎補助金者。
 - （二）申請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出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應同時提出其他獎助學金申請，並於出國前擇優受領獎助。
 - （三）已申請赴海外學習計畫者；已取得海外機構學習許可者將列為優先補助。
- 四、本要點所稱海外各項國際活動，包含赴海外修讀學分、海外實習、國際志工，未載明之國際活動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是否納入獎助範圍。
- 五、獎助項目包含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海外學費、海外生活費；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海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標準及實際海外學習活動天數計算；其餘補助項目應檢據核銷。
- 六、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推薦、審查及經費核發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承辦，办理流程如下：
 - （一）申請：本校每年 1 月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公告接受申請，申請者得於預定啟程前 2 個月至啟程前 18 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推薦：由申請者之導師及系所主管擔任推薦人；導師及系所主管應於推

薦前，先行瞭解學生之清寒弱勢情況與出國目的，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前往面談。

(三)審查：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核定獎助項目及額度。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國際長、學務長、教務長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

(四)經費核發：獲獎助學生繳交海外機構許可文件經確認後，於啟程前二週內核發八成獎助金額。獲獎學生返國後需進行核銷手續，履，行已簽訂之行政契約後，核發剩餘獎助金額。

七、審查原則如下：

(一)清寒弱勢情形。

(二)在校成績排名與優異表現。

(三)預定赴海外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四)預定參與活動對於申請者之學習效益。

(五)符合第二點第三項申請者之院系所配合款。

八、獲獎助學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

獲獎助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

九、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

本校每年匡列當年度經費供申請，如當年度經費皆已核定完畢，則不再受理申請；當年度未支出項目保留至下一年度經費繼續使用。

十、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另依捐款人意願命名獎助學金。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試辦期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延續與 UCSD 合辦校際跨領域研討會之活動效益，鼓勵兩校學者多方增進校際學術合作之機會，特研擬本激勵措施。

二、試辦期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為期半年。

三、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四、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

項次	項目	補助內容
(一)	本校學者前往 UCSD 差旅費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博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2. 補助項目/金額： 申請者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措施」檢據核實報支。 3. 補助方式： 欲申請者於 7 月底前請檢附 UCSD 邀請函及雙邊合作計畫書(含日程表與雙邊主持人簽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本項補助以向科技部申請國際交流計畫，交流對象為 UCSD 而未獲補助者為優先，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二)	邀請 UCSD 研究人員來訪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補助項目/金額： 申請者獲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依據「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檢據核實報支。 3. 補助方式： 依據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辦法，請檢附延攬人才申請表-來訪學者履歷、雙邊合作計畫書(含來訪日程表與雙邊主持人簽名)，並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本項補助以向科技部申請國際交流計畫，交流對象為 UCSD 而未獲補助者為優先，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五、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進度/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存查，以列為下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補助之經費並需於當年度之年度經費使用期限內完成核銷。

六、基於本措施為鼓勵本校教師與 UCSD 積極進行學術合作，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 3 次為限。

七、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7 年 國立中山大學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月 日

姓名/職稱		院/系所	
連絡電話		申請狀況	☐ 新申請 ☐ 第 次申請

◆ 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 3 次為限。

二、合作對象

合作教師 姓名		在職單位	
請說明合作研究計畫（包含目的、過程、項目及預期效益等；若為去年度曾申請教師，請加列已達成效益說明）			
已達成效益說明(請具體說明之)			

三、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注意事項
☐ 本校學者前往 UCSD 差旅費	請檢附 UCSD 邀請函及雙邊合作計畫書(含日程表)，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收件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3 日間受理。
☐ 邀請 UCSD 研究人員來訪	依據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辦法，請檢附延攬人才申請表-來訪學者履歷、雙邊合作計畫書(含來訪日程表)，並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收件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3 日間受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9年06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09日本校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02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4日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07日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06月20日本校106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各項業務暨永續經營，並使經營之專帳（以下簡稱本專帳）發揮最大效益，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專帳之性質屬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17條之產學合作及第19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三條 本專帳設置「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永續經營專帳」統籌管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專帳累積上限為新台幣3,000萬元，超過之部分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第五條 本專帳之來源如下：

- 一、本處推動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實際提撥之管理費(扣除回饋院、一級中心)相較於基準值所增加之部分。
 - 二、本處推動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實際提撥之管理費(扣除回饋院、一級中心)相較於基準值所增加之部分。
 - 三、本處推動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實際提撥之管理費(扣除回饋院、一級中心)相較於基準值所增加之部分。
 - 四、本處推動技術移轉金實際提撥之管理費(屬校統籌部分)相較於基準值所增加之部分。
 - 五、本處執行計畫之管理費(扣除回饋院、一級中心)收入。
 - 六、其他相關收入。
- 前項一至六款之收入，於年度結束後由本處專簽撥入。

第六條 前條一至四款所稱之基準值如下：

- 一、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產學計畫係自101年度起，每年成長百分之七作為當年度提撥之基準值。
- 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金係自97年度起，每年成長百分之七作為當年度提撥之基準值。

第七條 本專帳支應項目如下：

- 一、本處專案經理人之人事相關費用(含績效獎金)。

二、其他經專帳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全校性業務需求。

第八條 為辦理前條第二項經費支用之審議，應設置專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1名）。

本委員會任務為專帳經費運用之審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專帳結束時，應進行清算，其餘存金額應全數解繳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劃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利用，特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及總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分別選派一位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名教師代表，職工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人員列席。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推選單位遞補之。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園景觀。

（二）活化校園整體空間。

五、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提案，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代理之。

七、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 二、名額：約二百四十名，以各學院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核定原則，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微調分配名額，各學院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在推薦名單內但未獲補助者，須於六月底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各學院推薦優先次序名單改發放給其他學院獲推薦但未獲補助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
 2.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或當年度獲核「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3.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或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 （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
-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以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研究期間、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一）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研究期限分為兩期：
 1. 第一期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發放第一期研究助學金。研發處於次年一月初發函指導教授評估並回覆學生繼續第二期研究之意願，以利控管第二期補助人數。
 2. 第二期為次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學生須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俾憑請領第二期研究助學金。
 - （二）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執行期限自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若於次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再持續協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俾憑請領該

項研究助學金，所繳交之報告內容僅須涵蓋三至五月之研究成果。

- 六、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
- 七、 本鼓勵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